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6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黃卉綺

被告 謝玟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95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4月26日止，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92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66），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272,95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向原告辦理貸款是被詐騙的；另被告已向臺灣南

01 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債務更生，目前在審核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5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15至30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13 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14 (三)至被告以前揭情詞，並提出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  
15 0824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對話紀錄截圖、南投分局半山  
16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南投地院通知函置辯；經查：依上  
17 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係被告誤信投資詐騙，始向原告  
18 貸款30萬元投資等節，惟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貸之事實，  
19 即應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履約，其此部所辯，並不足  
20 採。至被告辯稱已聲請債務更生等語，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21 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  
2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依上開  
23 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  
24 序。本件被告自承其所聲請債務更生仍在審核中，復依其提  
25 出之南投地院通知函（見本院卷第71頁），堪認被告應尚未  
26 經南投地院裁定准許更生程序，依前開說明，本件自無須停  
27 止訴訟程序，況原告僅係為確認對被告之債權額暨取得執行  
28 名義而提起本件訴訟，無礙被告前置協商程序之進行，是被  
29 告此部分所辯，洵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雅郁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錢 燕